

國內版RoHS 將比照歐盟規定



歐盟有毒物質禁用指令（RoHS）已自今年 7 月起上路，國際間陸續有其他國家跟進：目前為止，美國約有半數的州已通過相關法令，加州從明年起亦將開始實施；至於亞洲的日本已與歐盟同步實施、韓國將於明年 7 月上路；澳洲草案也已經出爐，至於實施日期則未定。

為與國際接軌，環保署也正積極推動國內版 RoHS，目前法案名稱尚未確定，不過內容將會與國際接軌，除限制電子電機等產品，不得含有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聚溴聯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種有毒化學物質或限制其比率外，檢驗標準亦將比照歐盟，採用事後市場管理機制，亦即先放行產品進口，並採事後抽測方式檢驗，因為採事前市場管理，將造成貿易障礙，實施檢驗亦有困難。至於罰責方面則仍須商榷，環保署表示目前我國要先合併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的法源，預定在年底前召開公聽會並送行政院審查，最快也要等明年立法院第一會期通過後才會實施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sme.nat.gov.tw/wps/WPS_PA_2501/ecrc/ecrcnews/news_details.jsp?news_id=N000002456

[經濟日報](#)

上稿時間：2006年10月

http://sme.nat.gov.tw/wps/WPS_PA_2501/ecrc/ecrcnews/news_details.jsp?news_id=N000002456 (last visited on 15 September 2006)

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，<http://udn.com/NEWS/FINANCE/FIN9/3503446.shtml> (last visited on 15 September 2006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